

质疑答复函

宁波图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关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萧开采(2024)19号）的质疑函已于2025年05月20日收悉，现将质疑内容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中商务资信分第1项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须包含“环保管家”等相关字眼，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要求认证范围必须包含“环保管家”相关字眼，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限制了潜在供应商的公平参与。

事实依据：“环保管家”是近年兴起的综合性环保服务模式，目前国内认证体系主要针对特定环保服务类别，认证范围是否包含“环保管家”字样，与供应商实际服务能力无直接关联。中小企业或新兴环保服务机构可能因认证成本、认证周期等因素，尚未申请或变更包含“环保管家”字样的认证，但实际已具备提供园区环境排查、企业环保咨询等服务的能力。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中要求认证范围包含“环保管家”等相关字眼，是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与项目特点和合同履行密切相关。当前环保服务市场中，“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已逐渐成熟，且市场上已具备相当数量的认证单位。要求相关认证是为了筛选出具备提供高质量、一站式环保服务的供应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该要求面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未限制未获得认证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不存在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中技术分第7项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该政府采购项目在人员资质方面设置了过高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环评/环保工程师资格、省级专家身份等，团队成员需覆盖多个细分专业，并且设置“省级专家”加分项。这种设置被

认为过度拔高了供应商的资质门槛，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造成了不公平的竞争环境。

事实依据：中小企业通常在人员规模、专业人才储备等方面相对大型企业较小和有限。要求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多种高端资质以及团队成员覆盖多个细分专业，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可能很难拥有符合条件的人员。此外，设置“省级专家”加分项，也使得中小企业在与大型企业竞争时处于劣势，因为大型企业更容易吸引和拥有具备此类资质的人员。这导致中小企业在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时面临更高的门槛，难以与大型企业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而该项目的人员资质要求，实际上构成了对中小企业的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违反了这一法律规定。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中过高的人员资质要求可能与项目的实际履行需求不匹配，存在排斥中小企业的情况，也违反了此条例。

质疑答复内容：项目负责人以及团队成员的要求是基于本项目复杂性和专业性设定的，是为了确保其具备全面的专业能力。招标条款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环保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只是将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考量因素；团队成员评分要求同理，符合相应条件的即可得分。本项目招标明确面向中小企业，不涉及大型企业，不存在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竞争，且未设置资质门槛，充分体现了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与鼓励，不存在“这种设置被认为过度拔高了供应商的资质门槛，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造成了不公平的竞争环境”、“使得中小企业在与大型企业竞争时处于劣势”等情况。同时，招标文件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为中小企业提供了灵活的合作方式，符合《中小企业促进法》中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平竞争机会的原则，也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中技术分第 7 项要求“项目负责人为省级及以上大气污染防治类或水污染防治类专家的得 2 分，市级大气污染防治类或水污染防治类专家的得 1 分，都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项目团队成员有省级及以上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的每个得 2 分，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项目团队成员中获得过水环境领域专家的，省级及以

上环保部门认定的得2分，市级的1分，最高得5分；项目团队成员中获得过大气环境领域专家的，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认定的得2分，市级的1分，最高得5分。”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设置“省级/市级专家库专家”“省级/市级环保部门认定专家”的评分条款，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全国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大气/水污染防治、环境应急等专家库的设立存在地域性差异，据我们了解，浙江省范围内还没有发布过类似的专家库名录(如有，请告知发布单位、发布名单和发布时间)，此类限制导致潜在供应商即使具备实质技术能力，也因“无库可入”或“入库成本过高”无法满足评分要求。而且专家库资质属于荣誉性评价，与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核心能力(如现场排查、方案编制等)无直接关联。

招标文件要求团队成员同时覆盖大气、水、环境应急等多个领域的专家资质，其实是对投标单位的人数提出了要求，这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理念和目的是相违背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省级及以上专家资源高度集中于大型国企、科研院所或头部环保企业，中小企业获取此类人才的成本极高，所以这款也是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我们调查，浙江省范围内只有一家单位可以同时满足以上条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答复内容：本项目招标明确面向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平竞争机会。招标文件中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专家要求，是基于项目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环境应急等多领域复杂任务的实际需求，确保团队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应对项目挑战，要求与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是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必要条件。浙江省确存在相关领域的专家库，如《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第二届省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 2019 年浙江省省级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关于钱塘区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2020-2025 年度嘉兴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兰溪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关于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专家库（2024 年—2026 年）拟入库专家名单的公示》等；相关文件可在网上公开查询。此外，多个省份发布过类似专家库（如《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咨询专家库专家名单》、《关于公布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库和噪声污染防治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关于拟入选湘潭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人员名单的公示》等），不限于浙江范围内，且库内专家人数较多，并无排他性。

上述要求并未如质疑函所称同时覆盖，不存在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项目招标明确面向中小企业，不涉及大型企业，不存在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竞争。招标文件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可通过联合体方式整合资源，从而满足评分要求。招标文件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感谢贵单位对采购工作的参与与支持。贵单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7 日